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認購最多132,69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0港元折讓約3.23%;(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318港元折讓約5.03%;及(c)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216港元折讓約3.47%。

最多132,698,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32,698,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以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教育投資業務及擴大其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132,698,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796百萬港元及約7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開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i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投資及收購發展本集團的教育投資業務;及(iii)約9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 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a)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及(b)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6)名,或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並遵守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大努力配售最多132,698,000股配售股份。132,69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32,698,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132,698,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3.269.8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6.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0港元折讓約3.23%;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318港元 折讓約5.03%;及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216港元 折讓約3.47%。

假設132,698,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0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則約為5.9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7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0.75%的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不受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及訂約雙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 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提出者除 外。

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 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的事宜,而配售代理 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當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
- (e)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及而有關的違反或失敗(配售代理認為)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本公司已違反或不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重大發展,而據本公司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隨時行使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 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 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 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任何責任提出者則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獲動用)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32,710,4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決定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投資業務,希望透過優化業務組合,以教育項目投資為業務主體,通過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在市場上迅速壯大,提升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資金流,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以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投資業務並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132,698,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796百萬港元及約7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開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i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投資及收購發展本集團的教育投資業務;及(iii)約9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估計所得		於本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款 項 淨 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以每股配售股份2.00 十月五日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 百萬港元 76,800,000股新股份

- 用於撥付開發本 集團的投資移民 諮詢服務及金融 顧問及諮詢服務;
- 約151.6 (i) 約60.4百萬港元將 (i) 約66.8百萬港元已 用於撥付開發本集 團的投資移民諮詢 服務及金融顧問及 諮詢服務;
 - 用於開發融資及 財務信貸業務; 及
 - (ii) 約50.0百萬港元將 (ii) 約53.0百萬港元已 用於開發融資及財 務信貸業務;及
 - (iii) 約41.2百萬港元將 用於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 (iii) 約31.8百萬港元已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估	計	所	得
	_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以每股配售股份2.00 十二月十日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 百萬港元 92.160.000股新股份

營運資金及/或撥付 可能出現的業務或 投資機會

- 約182.0 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i) 175.0百萬港元已用 於認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所披露的國聯金融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5%的股份;及
 - (ii) 約7.0百萬港元已用 於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 以 每 股 代 價 股 份3.60 五月十日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 百萬港元 110.592.000股新股份

約398.1 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四 月十七日的公告所 披露的購買錦豐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及 股東貸款的部分代

約398.1百萬港元已用於 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的公告所披露的購買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股 份及股東貸款的部分 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 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價。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概無變動,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 隨 完	成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60,872,000	24.24	160,872,000	20.20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02,104,000	15.39	102,104,000	12.82
新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92,274,400	13.91	92,274,400	11.59
公 眾 股 東				
承配人	_	_	132,69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08,301,600	46.46	308,301,600	38.72
總計	663,552,000	100.00	796,250,000	100.00

附註:

- 1.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由Shenmane.D Co., Limited擁有100%的權益, Shenmane.D Co., Limited由Golden Cloud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Cloud Co.,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全資擁有。
- 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 3. 新正發展有限公司由王婧焱女士擁有100%的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

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

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 完成日期,該日期須為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

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

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

最多132.71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

期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

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

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

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

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

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九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2,698,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 問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